

文化自觉、传统主义与社会整合

以乡村都市化进程中的民乐地区为个案

肖乙宁（1987~），女，广东广州人，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博士生。

Email: yiningxyn@163.com

【摘要】本文采取人类学的文化视角，意在探讨在城乡二元体系下，非农化村庄如何实现有效社会整合，并在日常实践中通过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要素的重组以实现乡村都市化诉求。本文以佛山南海西樵民乐地区为研究点。该区域所在区域格局与人口构成具有典型的城乡二元特征，其产业传统与发展路径则表现出强烈的乡村都市化诉求，具有符合该研究主题的“实验地”特征。通过民乐地区的案例透视非农化村庄由城乡二元向城乡共生的转变过程，及其产生的社会条件与内生需求。基于此转变，民乐是如何通过文化自觉选择非正式区域整合方式，以“传统”之名改造、重组旧俗，以实现都市化发展。相较于“废旧立新”式的村落改革，本文试图提供一种基于原生文化土壤、民众接受程度高，日常渗透性强的温和改革视角。

关键词：文化自觉、传统主义、乡村都市化、社会整合

推荐信

尊敬的 UCRN2016 主委会：

本人现为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主要从事乡村都市化、族群研究等。应肖乙宁博士研究生的请求，推荐该生参加由“中国城市研究网络”(UCRN)主办的 2016 年学术会议中的博士生竞赛单元。

该生目前为中山大学人类学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本人任其就读期间博士生导师。该生关注并参与珠三角地区的乡村都市化研究，于南海西樵多地长期进行人类学田野调查。其参会文章《文化自觉、传统主义与社会整合——以乡村都市化进程中的民乐地区村为个案》，即为其西樵城乡研究中的案例之一。

西樵镇因西樵山集结佛道儒等多重文化要素，成为考古学、人类学等人文学科的重要研究区域。该镇亦是岭南丝区的生产重镇。自新中国成立后，该镇经历了国家力量强制下的工业化发展与改革开放后的自主乡村都市化发展。一如广大非农化村庄，西樵镇主动发展非农化产业以谋求村镇经济发展新出路的同时，面临因乡土社会遗留与乡村都市化剧变之间的矛盾。

肖乙宁通过民乐的案例探讨，非农化村庄如何通过文化自觉选择非正式区域整合方式，借由传统主义实现乡村都市化诉求。在乡村都市化的相关研究中，传统与现代的讨论屡见不鲜，但该研究的特点在于试图提供一种基于原生文化土壤、民众接受程度高，日常渗透性强的温和改革视角，区别于“废旧立新”式的激进村落变革，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实践意义。

基于该研究学术/社会意义与该生的研究潜力，本人诚挚向组委会推荐肖乙宁博士研究生参加本次会议的博士生竞赛单元。

推荐人：周大鸣

职务：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长江学者

Email: hsdamz@mail.sysu.edu.cn

2016 年 2 月 1 日

一、问题提出

中国乡村都市化是在城乡二元体系下提出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实行“工业优先，农业反哺”强国路线。二十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国家力量强势介入调整产业结构、重置土地政策、推广二元户籍制度。这一时期，工业化发展迅速，但也因此形成城乡二元社会格局，城乡发展严重不平衡。改革开放后，大批非农化村镇兴起，农村工业化带动乡村都市化发展。改革开放为乡村地区走向开放带来了先机，但也因此凸显城乡二元结构的诸多弊端。一方面广大村镇地区主动发展非农化产业，谋求村镇经济发展新出路；另一方面乡土社会遗留使之无法适应乡村都市化的剧烈变迁。在此背景下，非农化村庄社会转型与乡村都市化诉求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

以王颖、折晓叶、李培林、蓝宇蕴等为代表的一批学者，以社会边界为切入点探讨非农化村庄社会整合特点。他们普遍认可乡村都市化有利于非农化村庄边界开放，其中以经济边界开放度最高，其他边界——尤其是社会、文化边界——受乡土社会传统制约开放性，桎梏乡村都市化发展。有部分学者提出“村落终结”式的激进变革以实现城乡一体化。

传统—现代是学界经久不息的争论点。许多研究证实，二者之间并非对立。一方面都市化有可能激活传统；另一方面传统具有应对外部变迁的能力。贝斯特以传统主义指涉传统自主性——通过赋予当代的社会现实有价值的历史内涵，对文化模式、文化符号和文化主题进行操纵、创造和重新组合，从而使当代社会获得合法性地位。（国云多译，西奥多·C. 贝斯特，2008）他强调，传统主义不是与一个更大的社会隔离而是与之互动的指标。

乡村都市化是牵涉地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变迁的复杂过程。其以乡土社会作为载体，传统则作为其中重要要素。在乡村都市化指引与形塑传统内容、形式与功能变迁同时，传统也选择性吸纳新的政治、经济因素，充当剧烈社会变迁的减震器和润滑剂。（麻国庆：2000年）本研究遵循人类学的文化视角，意在探讨在城乡二元体系下，传统何以在日常实践中发展为一种知识策略，实现非农化村庄有效社会整合，从而满足乡村都市化诉求，为消弭城乡二元提供一种温和的改革视角。

本研究以佛山南海区西樵镇北部的民乐延陵村为田野点。该区域格局与人口构成具有典型的城乡二元特征，同时该地历史传统积淀深厚，且产业传统与发展路径表现出强烈的乡村都市化诉求。基于上述特点，该地具有成为本研究“实验地”条件。

依行政规划，民乐地区包括民乐行政村（当地惯称民乐村）与樵乐社区（（当地惯称民乐村））两大区域。民乐行政村占地 5.3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自然村。位处东南部的樵乐社区占地 1.5 平方公里，被民乐行政村下辖自然村包围。樵乐社区所在地自古为西樵镇商业集散地之一，具有重大区位优势，至新中国成立后被设为民乐地区城镇居民社区，与民乐行政村相区隔，因此形成“村中有城”的城乡二元地理格局。

除地理格局外，民乐地区的城乡分隔特征亦体现在人口构成上。西樵镇自古为华南丝区重镇，民乐地区则是重中之重，自明清以来形成农工商一体的纺织产业链。建国后，国家通过行政政策强制推动工业发展，其中包括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基于民乐地区的纺织业传统，国家以生计方式为标准将当地人划分为城镇居

民户口与农业居民户口两类户籍人口¹，由此形成城乡二元人口结构。

二、产业结构调整与城乡二元格局

西樵镇因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自明清以来便已形成了蚕桑业、家庭手工丝织业、丝织贸易的贸工农经济体系。民乐地区毗邻北江水网，为西樵建国前对外贸易的重要流通枢纽。区位优势使民乐成为西樵丝织品原料成品集散地之一，也敦促其成为西樵手工丝织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至清末，织机遍及民乐家家户户，民乐形成以家庭基础单位纺织业农工商体系。适应丝织业商业化的发展要求，当地人自觉分化出农业与手工业从业者的专业化分工，形成亦工亦农的从业划分格局。

1955年，全国开展大规模产业调整作为实施计划经济的开端，民乐地区也卷入了经济整改的大潮。由于国家当时采取重工农轻商的发展路线，民乐地区的产业改造以工农业为主，民间商业发展则被压制。是年，遍布当地的家庭纺织作坊以生产队为单位合并为合作社，以适应计划经济时代的大批量标准化生产要求。1974年，南海丝织二厂、三厂在民乐地区成立，各生产队合作社并入二、三厂，至此民乐地区的集体产业改造完成。

民乐地区进行产业整改的同时，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也在同步推进。五十年代施行的户籍制度具有浓重的政治命令色彩，以农与非农（即工业）作为简单的二元划分的标准，从此从户籍上决定个人的城乡归属。依民乐当时的政策规定，人们可在下田务农和带机入社²二者择其一。在国家政策的号召下，工农被强制割裂，当地人因选择不同生计模式而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带着梭机进工厂的当地人，成为工人阶级，持城镇居民户口（当地人惯称工人户口）；留守土地的当地人，则成为农民阶级，持农业户口（当地人惯称农民户口）。³北江渡口附近的民乐圩市在行政规划上被设为民乐社区⁴，主要负责管辖城镇居民户籍人口。

依工农划分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为当地人带来的改变不仅仅是持有户籍名称的变更，更深远的影响源于针对工农阵营所制定的政策与体制在日常生活中的渗透与体现。工人进入工厂，洗脚上田专注工业生产，在工厂中受到“单位体制”的管理。农民进入生产队，依然面朝黄土背朝天从事农业生产，接受各村生产队的管理。

工农划分最显而易见的改变体现在工农生产空间的区隔。自明清以来，民乐地区形成了以家庭为单位的纺织链条。家家有织机，户户种桑蚕。尽管为了适应市场化的发展，工农分工出现专业化，但工农的生产生活空间并无明显区隔。土地改革后，农民以生产队为单位在各村进行农业生产。公私合营后，民乐成立纺织工厂与车间，形成了封闭的单位社区。在划分纺织业生产空间的同时，原汇集纺织生产成果的商业集散地原民乐市被设立为城镇社区，不仅成为工厂的主要承载地，也在行政职责上负责工人户籍管理工作。至此，民乐地区形成了“村中有城”的空间格局。

除空间区隔外，工农分化另一影响体现在由经济水平导致的生活水平差异。

¹ 因建国后户籍划分以工/农业从业为划分依据，因此当地人惯称城镇居民户口为工人户口，农村居民户口为农民户口。

² 依民乐当时政策规定，一台梭机可带三人入厂，入厂务工者持城镇居民户口，并享受工厂单位福利。

³ 下文中有以工人户口指代城镇居民户口，以农民户口指代农村居民户口处。

⁴ 民乐社区即为现在的樵乐社区，为与民乐行政村在名称上便于区分，因此后更名为樵乐社区。

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工农群体的生活水平差异显著，表现在工作内容、生活物资、工资福利上。各生产队农民一天需参加 9 个小时的田间劳动。生产队采取记工分制，在每年年中与年尾以累计工分换钱。工分记录标准依劳动力强弱分级。以挑泥工作为例，一级劳动力一天需挑 500-600 斤泥，可换 16 工分；二级劳动力一天需挑 300-400 斤泥，可换 14 工分；三级劳动力一天需挑 200 斤泥，可换 13 工分。1 分约为 0.4 元，挑泥工一天仅能挣得 0.4-0.5 元。相比男性，女性农民则挣得更少。农民以工分向生产队支取日常所需物资，年中年尾结算时一次扣清。许多农民在结算时，不仅没有剩余，还常常需要倒贴钱。农民们数着工分过日子。为了能够最大限度节省开销，多数农民都在年初与年中积攒大量可存放蔬菜瓜豆等，可食用半年之久。为补贴家用，他们常常偷屯物资，在不得已的时候拿到黑市交换日常所需品以支付全家开销。

相比之下，工人日子则“光鲜”得多。在工厂工作并不轻松，工人们要忍受嘈杂的机器声、一天三班倒的长时高强工作，但辛苦劳动可换来较高的工资，并享受商品粮及副食供应、就业保障、公费医疗、福利住房、子女教育、退休保障等社会福利。五六十年代，二、三厂人均月工资 28 元。按照当时的物价，1 碗白粥 2 分钱，1 斤猪肉 1 元钱，28 元可算是一笔不菲的收入。用当地人的话说，“家里出一个工人，能养活一家子，还能在口袋留点小钱。”至七八十年代，民乐丝织厂发展至鼎盛时期，尤以三厂发展突出。当时盛传“香港第一，三厂第二”的美誉。三厂订单不断，工人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工资也水涨船高，人均月收入（基础工资与加班费）高达 100 元。次之的二厂，人均月收入也有 80 元。解放后的二十年间，两大丝织厂的工资水平基本呈稳定上涨的趋势，相比农业所得收入，工人们的经济状况是非常值得艳羡的。

三、股份合作制与工农对立

改革开放后，在工业快速发展与全球化经济的影响下，中国城市建设面临高速成长期，工业化与城市化以城市为核心辐射波及城镇与乡村地区。在农村直接表现为从业人口与土地使用的变化。大量农民洗脚上田，从事第二三产业生产。农业用地骤减，工业用地与城镇基础设施用地急剧增加。为了适应乡村工业化与都市化的发展需求，国家适时调整农村土地政策，解放农业生产力。

1995 年，以南海区为代表的广大城乡地区全面推行农业股份合作制，以行政村—自然村为层级单位建立农业股份合作社自主经营集体土地使用权。各村持农村户口的居民以股份分配形式加入社，被成为股东村民。各地区按照股东村民人口比例分配土地收益，亦即所谓的分红制度。以民乐地区为例，民乐行政村委会兼任经济联社，下辖各自然村委会兼任经济社。经济联社统管经济社，各经济社自主经营集体土地，并向经济联社提供一定集体土地收益用于日常村社管理。此外，其余收益除部分用于公益基金与行政管理，余下收益皆用于各村分红。

土地经营与分红收入直接挂钩，因此土地经营方式尤为重要。南海区的土地集资方式有二。一是政府征地，通过政府行为征收土地使用权，并给予一定补偿；二是遵循“三旧改造”政策⁵，对旧城镇、旧村庄和旧厂房进行改造治理，以节

⁵ “三旧改造”是一个代名词，最早出现于 2007 年佛山市政府发出《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居改造的决定》，2009 年 8 月广东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用地的若干意见》，自此“三旧改造”政策在广东省正式施行。

约用地并提升土地价值,便于后续展开符合政府规定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与转让等土地交易(刘云刚、黄思骐、袁媛,2011)。政府征地是大多数南海农村获取“第一桶金”的来源,并利用这笔资金做后续的土地投资以扩大经营,即转向第二种土地集资方式。

除了土地经营方式,经营单位也对分红收入高低有直接影响。以民乐地区为例,以自然村为单位的经济社是股份合作制的初级单位,也是集体土地经营的直接单位。民乐地区实行村民委员会与经济社“两套班子一班人马”的方针。依南海相关政策规定,村中每3年进行一次选举。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全村村民(包括常住本村的持城乡户籍村民)选举产生,经济合作社则由村中股东(即本村持农村居民户口且符合股东标准享受分红的村民)选举产生。换届选举是各自然村村民关注的焦点。各自然村班子好坏衡量的其中一个重要标准,即年终分红的额度。除持农村居民户口的硬性要求外,“有经济头脑”成为入选领导班子的重要标准。按照村民的说法,所谓“经济头脑”即指家底充实,商业经验丰富,社会人脉广泛。延陵村是民乐地区集体收入最高的自然村,2014年收益达700万元之多,村民盛赞其领导班子得力。

延陵村现任领导班子9名领导成员都是“村中的豪门大户,有头有脸的人物”。村长(兼任经济合作社社长)M曾在七八十年代任民乐工业总厂厂长。因其运营有道,当时民乐工业总厂生意兴旺。八十年代末,他离开工厂成为个体户,此后三十年经营过化工、旅游等多种生意,在当地人脉资源广。副村长X自80年代起自营织布厂,现有厂房面积约500-600平方米,100多台机器,雇佣工人超过70人,净年收入2000万元。其余领导成员也都是村中有口皆碑的富裕阶层。

现任领导班子“政绩”颇丰,其中与政府“抢”地的“政绩”为村民们津津乐道。延陵村毗邻樵乐社区北部,樵乐社区市场的50亩土地即为延陵村所有。九十年代初,政府向延陵村征地30亩作为市政设施升级用地,后因规划有变而闲置。余下20亩市场用地则建起24间商铺,每间商铺月租400至500元,一年可得收入48万元。现任领导班子早已瞄准了这块民乐人流最旺的宝地,新官上任的首个要务便是同政府协商争取闲置的市场用地。启动多方关系与半年商榷,延陵村获得50亩市场用地的完整使用权。市场收归后,延陵村对市场进行大规模的装修整改,安装遮阳棚、铺设水泥地面、疏通下水道,提升原24间商铺使用规格,增设200个地下摊位,并配备管理人员。经过整修的延陵村市场,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市场价值大增,月均铺租为3000至1万元,最贵的月铺租可投得4万元。市场整改投入使用以来,随市值增加,但市场摊位出租收入即可为延陵村带来逾300万元的年收入。除市场收入外,村中保留的农业用地出租年收入约20万元;另规划闲散土地作为工业区,出租厂房设施,年收入约400万元。统共700万元的集体年收入让该村成为民乐地区最富裕的自然村。

股份合作社实施给股东村民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让“农村居民户口”一夜翻身成了一块肥肉。在当地人中流传着“有楼有车不如有个农民户口”的说法。许多居住在城区商品房的城镇居民户口持有者纷纷保留原属自然村房产,或高价购买新房产,静观政策动向期待以房产之名获取农村居民户口。为抵制分红收益外流,以延陵村为代表的民乐自然村形成以村委会/经济社领导班子为核心,股东村民紧密围绕的股份合作社团体。各自然村设立严苛的村籍制度抵制外来者,形成工农间的城乡对峙。

如果说,在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中期,民乐地区农民向工人的流动⁶的阻碍

⁶ 在民乐地区,无论是工人向农民的流动,亦或农民向工人的流动,都属于城乡流动的范畴。

来自城乡二元户籍制度，那么自九十年代以来该地工人向农民的流动阻碍则来自农民自发的顽固抵抗。民乐下辖各自然村以经济合作社的形式形成经济共同体，出于对团体共同经济利益的保护，他们架起多重壁垒，将身份归属不明人群严格抵制于经济共同体之外。

四、亲缘网络与工农合作

民乐地区是一个工农商混杂地区，传统丝织业以家庭为作业单位，从家庭成员中细分工农商专业分工。五十年代，当地人根据各自家庭的财力与劳动力特点选择户籍，因此出现了大量“半工半农”家庭，即一个家庭中拥有不同户籍的家庭成员。当地在人口、产业结构上都表现出工农分离的城乡二元特征，但却在日常家庭中隐而不显地延续了工农不分家的传统。

民乐虽为城乡地区，但因农工商一体的强大贸易体系而具有强大聚合力，对内凝聚当地人不外流，对外吸引外地人分一杯羹。民乐地区当地人外流较少，村民们世代居住于本村。面临住房紧缺时，则选择在村子附近的物业居住。

由于常住人口的急速递增，由八十年代至今各自然村频繁改建荒废的农业用地为宅基地。以延陵村为例，由1982年至1998年便已开发宅基地逾15000平方米。政策规定以户为单位申购宅基地。为了囤积住宅用地，村中男子成婚后即刻分离本家，并在本家附近申购宅基地兴建房屋。房屋多为3至5层带院独体楼，平均占地面积约为150至300平方米，建筑面积则高达300至1000平方米。因分家分户传统与相关政策的刺激，许多住宅中仅居住2至5人，人均居住面积高达100平方米。农村粗放用地与依靠土地经营为收入来源的集体资产冲突不断，为了缓和矛盾，自2008年起民乐地区限制申购宅基地。但这似乎并不能打消村民分家分户与囤积住宅用地的热情。2015年，民乐行政村批划11万平方米延陵村土地，兴建当地首个农民公寓社区，创建集约型村居。

问及当地人不离村的缘由，村民以“乡里乡亲平时好照应”回应。以M伯为例，3个儿子都已成家生子，并购得宅基地建房。M伯与儿子虽分家而居却不分灶，4户人家的距离不过是“一张饭桌”的距离。日常生活中互相照料，并没有明确的家户划分。M伯家的日常在延陵村，乃至整个民乐地区都十分普遍。据笔者在该村的抽样调查显示，经过数百年的繁衍与联姻迁徙，平均每户村民可延伸出8至20户有血缘和亲属关系的人家，大家族则可延伸出50户甚至上百户人家。当地人以“邻里乡亲都是兄弟”来形容庞杂的亲属网络。

“乡里乡亲”的照应并不仅限于日常生活中，对当地人而言，亲属网络隐而不显却不可忽视的另一重照应则是基于血缘、亲缘与地缘关系的形成的帮扶经济。民乐地区依托亲属网络形成的帮扶经济始于明清时期，至民国时期该帮扶经济体系则已发展得十分成熟。解放前，民乐地区纺织生产以家庭为独立生产单位，但涉及销售环节时，各家庭织户则以亲缘与地缘关系为指向组成互助合作小组，共同研发生产产品，并在产品上标识组织印记集中销售。由于这种基于亲缘地缘关系的帮扶模式具有投资成本低、效率效益高的特点，民国时期该帮扶模式在民乐地区十分盛行。

建国初期，延续百年的帮扶经济因阶级划分戛然而止。就阶级划分而言，在民乐地区中国农村亲缘网络被阶级成分网络所代替。这张在短时间内由国家力量主导编织的网络具有严格的区隔标准与奖惩制度。相同阶级成分之间形成紧密联

系，不同的阶级成分之间则依层级关系呈统治与被统治的等级关系。该网络在七十年代发展至鼎盛，“即使是同一家族，不同阶级成分之间也互不往来。”“一张被子不能盖两个阶级”，当地人对姻亲关系的描述即是当时划分标准严格的成分论写照。另一方面，国家力量在建国后全面覆盖农村地区，国家为主导设置的管理体制取代了中国农村数千年历史演化形成的民间社会整合体制。

该状况持续至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才出现缓和。七十年代末随文革结束，成分论的阶级划分逐渐弱化，以血缘和亲缘为基础的乡村交际网络悄然复苏。八十年代初，生产队带头发展工业副业并吸收农民进厂，少量私人工厂也随之再现。由于私人工厂的复兴，技术工人大受欢迎。许多技术工人在 8 小时工作外，到私人工厂中做技术指导赚外快。一月外快收入少则 200 至 300 元，多则上千元，在当时可谓巨款。

改革开放，私人工厂遍地开花，家庭纺织业全面复苏。受私人工厂高额的利润吸引，当地人纷纷“下海”做个体户，工人出走工厂，农民洗脚上田。在改革开放初期，首批“下海”开厂的个体户们本钱、技术、人脉不足，为了降低成本、拓宽业务，他们通常会根据资本所长选择合作对象，以入股方式共同经营工厂，而这种合作往往是基于亲缘与血缘关系网络。就资本互补而言，农民、工人、工副供销社社员是最受欢迎的黄金组合。在改革开放初期，农民享有开厂优惠政策，同时农村有大量土地供给工业用地。工人中的工厂干部与技术工则因在当地政府享有话语权与生产技术，成为必不可少的合作对象。工副供销社因在计划经济时代承担当地商业贸易职责而广结人脉。由于资源优势取长补短，工人与农民产生共同的经济利益，打破之间不可跨越的界线。

在此基础上，当地人更偏向于选择兄弟亲人联手合作，因此出现了大量家族企业。用当地人的话解释，“开厂成本高，兄弟亲戚好说话拿钱。”以 Q 伯家族为例，家中 4 个兄弟，下海前在不同工厂工作。其中 2 个兄弟最早离厂，合股投资约 2 万余元建丝织厂，一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换来十数万元的年收入。此后其余兄弟陆续辞职投股工厂，年底平分收益。在八九十年代，民乐地区类似 Q 伯兄弟合作开厂，并提携亲戚进厂的事例比比皆是。

改革开放的东风让敢于吃螃蟹的人迅速积累资本。“成本过高”不再是开厂的阻碍。国内市场对纺织品的强烈需求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民乐地区家庭纺织业复兴的经济大环境，这一时期同时也是全球经济一体化高度发展、制造业产能提升扩大、竞争愈加激烈的时期（杨小柳，胡敏哲，2013）。九十年代，伴随国际市场对丝织产业升级换代的需求，民乐当地的丝织厂不得不通过提升设备技术、改进产品工艺等途径适应激烈的竞争。资金雄厚、规模庞大、设备技艺优良的大型私人纺织厂吞没了数以千计小型家庭纺织厂。

除了硬件的提升，产业升级换代也要求匹配现代公司的管理模式。艰苦创业时，兄弟亲戚“好说话”，收入丰硕时，兄弟亲戚间“纷争不断”。依赖血缘与亲缘关系网络的企业中，缺乏契约式明确分工，企业管理混乱。当地因此出现了家族企业分家，兄弟“单飞”的现象，家族合股企业大量减少。除了利用亲缘网络，当地人开始编织一张更大的网，将潜在外来经济往来对象纳入其中。宗族与信仰等大型活动的复兴成为他们囊括外来者的重要契机与工具。

五、以“传统”之名的旧俗回归与超越区域的开放性整合

新中国成立前，基于家庭纺织业形成的社会认同基础，宗族、信仰等民间传统力量是民乐地区社会整合的一大主要力量。民国时期，该地被划分为儒林、云濠、藻美（即今延陵自然村）三乡与崇德乡。基于血缘与地缘关系形成的宗族势力是统治民乐三乡的重要民间势力。当时的三乡地区下辖 24 个自然村，共有 24 个宗族。各宗族内部以血缘与亲缘关系亲疏作为统治基础，形成内部紧密联系的小团体。24 个宗族则基于地缘关系展开合作互助，形成区域治理。除宗族势力外，当地民间信仰也是重要的社区整合力量。北帝信仰是民乐三乡的重要信仰，将分散的小家庭与 24 族相联系。村民不仅在家中供奉北帝，每日还前往 24 族共建的北帝庙上香祭拜。每年节庆则举办北帝巡游，24 族共同承担经费支出与活动策划。民国时期，24 族共治与北帝信仰圈在民乐三乡产生广泛的社会认同，这种认同更倾向于血缘与地缘关系，且基于此整合当地社会分散势力，成为紧密团结的村落共同体。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力量成为乡村治理的主导势力，民间宗族势力退出乡村治理舞台。现代行政规划与阶级成分划分弱化了当地数百年来以血缘与地缘关系作为联结的地方网络。直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改革开放政策松动，宗族势力与民间信仰复兴，但其呈现形式与承载功能都与此前发生了较大的差异。

就呈现形式而言，宗族与民间信仰复兴都以小范围区域为载体重归再现，这与新中国成立后的行政体制改革有很大的关系。建国后，民乐地区经历多次行政改制，至九十年代形成了如今樵乐社区—民乐行政村并行政格局。以族界作为区域划分的三乡格局被现代行政规划格局取代，三乡认同虽在，但 24 族共治之风却无以复兴。八十年代各宗族内部成员恢复交往联系。九十年代开始，不少宗族重新启用祠堂，各种宗族联谊活动也随之复兴。然而，这种复兴基本仅存在于同姓宗族内部，宗族与宗族之间的走动远不如此前频繁。民乐的民间信仰亦与宗族复兴面临相似的境况。改革开放后，民间信仰活动以“家庭—自然村—三乡”为单位逐层展开，且以前两者的作为主要的承载单位。民间信仰的日常化集中体现于家中，而大型信仰活动则集中在各自然村内部，三乡范围内的北帝信仰圈则有式微之势。

除了呈现形式的转变，宗族与民间信仰的承载功能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作为乡土性的延续，宗族与民间信仰的复兴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广泛的民间认同。乡土性延续是传统再生的基础，实质却是借“传统”之名开放性整合各类经济、政治、社会等资源网络。改革开放后，自然村成为传统复兴的承载单位并非巧合。先于传统复兴，自然村首先是经济与行政的一级共同体。城乡二元结构制约资源流通，市场化都市化要求资源开放，面对制度结构与社会发展的双重矛盾，民乐地区撷取宗族与信仰等传统文化元素进行重组再造，既不违背体制，又能够使都市化发展需求合法化，此为民乐的应变之道。宗族与民间信仰的复兴不仅有利于促进一村内部的“工农联合”，也是整合多方外来资源的切入口，形成以自然村为起点的开放外散型网络。下文将以民乐延陵（自然）村为例，详述建构该网络下的宗族与民间信仰再兴实践。

延陵村以吴姓为大姓。700 年前，吴姓始祖崙山祖至民乐开村并繁衍生息至今。至明清时，数次翻修扩建吴氏大宗祠并沿用至解放前。解放后，因阶级划分政策的施行与破四旧迷信的提倡，政府征用宗祠做生产之用，宗族活动暂停。改革开放后，族人之间联系日益加强，却因缺乏共聚空间而未见昔日宗族活动复兴。2008 年，以“弘扬团结吴氏之光”为名，时任村委提出重修并启用吴氏大宗祠，得到全村村民与旅居海外港澳乡亲的热烈响应，在极短时间内便筹得善款用于修

缮工程。2009年8月，祠堂重修工程完成，昔日宏伟光景再现。宗祠竣工2个月后，延陵村举办了盛大的“宗祠重光庆典”，广邀吴姓族人与社会各界人士。

庆典过后，延陵吴氏成立宗祠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执行宗祠的发展运作。理事会18位成员中，除持农村居民户口的经济社（即村委会）领导班子外，另有与之匹配的相当人数的持城镇居民户口的延陵村人士任职，以及少数长期关怀支持延陵村发展的旅居海外或港澳的乡亲。理事会成员都是村民公认的吴氏成功人士，经济实力雄厚，社会资源广泛。

宗祠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宗祠基金会委员。宗祠基金的来源有二：一是社会捐助善款，该资金来源不稳定且占比少；二是从延陵市场中划拨23家铺租收入作为宗祠运作基金，该部分属于主要来源。基金的用途包括：一是用于宗祠日常维护；二是作为宗祠开展节庆活动的经费；三是以宗祠名义成立慈善会基金，用于开展村中公益事业。公益事业面向全村常住人口，不分工农姓氏。目前开展的公益事业包括：一是设立在读奖学金；二是帮助困难户和孤寡老人；三是为村中60岁以上老人发放水果基金；四是组织村集体出游。

延陵村重修宗祠的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打破了工农之间的隔阂，其核心在于宗祠基金的管理与使用。从基金管理来看，基金委员会成员持城乡户口比例均等，共同管理基金的运作分配。基金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村集体出租市场，市场是延陵村持农村居民户籍人口分红的重要来源，也是造成城乡分隔的主要因素。基金会委员对此收益的管理，意味着持城镇居民户口的村民变相介入持农村居民户口村民的经济结构核心，并参与农村土地的经营。事实上，村委/经济社在经营土地增加创收时，也急需来自持城镇居民户口村民的资源帮助。另一方面，从基金的使用来看，其受益对象无分城乡户口，意味即使是持城镇户口的村民也能够享受来自农村土地的收益，亦即是说工农户村民在一定程度上共享经济利益与社会福利，迫使二者打破资源区隔，协力共创收益。

伴随宗族复兴，延陵村的大型民间信仰活动也一道重现。延陵村信奉天后娘娘，平日村民仅在日常敬香，并未举办过大型活动，村民对天后庙的历史知之甚少。宗祠重光盛典举办次年初，宗祠管理委员会原班人马组建天后诞筹办委员会，计划农历3月23日天后诞辰举办庆典活动，并为此活动冠名“天后文化节”，作为“村庆”年年举办。委员会成员各领任务带领村民开展有条不紊的筹办工作。数月后，“天后文化节”如期举办，村里热闹非凡，庆祝活动持续一月之久。除本村村民外，出席人士还包括基层政府与附属单位代表、民乐各自然村村委会代表、民乐地区各大厂商老板与在此经商的外地人、周边同宗兄弟代表，旅居海外与港澳延陵村人士代表。现场有如联谊会，成为各方人士的交际场。天后文化节由2010年举办至今，已成为延陵村的一个经典活动，规模一年胜于一年。宴席由2010年的210席，2011年的455席，2013年的699席增加到2014年的823席。

这场延续数年的盛大庆典令人费解，筹办委员会却以一句话道破天机：“天后娘娘，就是妈祖嘛，全世界都信啊，借机搞大活动，什么人都能招徕交际，朋友多做什么都着数⁷。”天后诞是延陵村精心策划的一个“局”，“天后文化节”与“村庆”等噱头因此变得合情合理。信仰与宗族相比，拥有更广泛的人群基础，囊括更为多元以人为基础的资源，编织一张超越血缘、亲缘与地缘的交际网络。丰富的开放性资源对于延陵村这一类村庄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好处不言而喻。

延陵村宗族与民间信仰的复兴带动了其他民间活动的大举回归。宗祠重修与

⁷ 着数，当地方言，指能捞到好处。

天后诞是延陵村作为自然村的集体行为，延陵村民作为个人也在各类民间活动中带入类似的日常实践。以婚宴嫁娶、寿宴添丁等红事为典型，村民在宗祠举行各类欢庆仪式，这类仪式往往严格局限于以血缘、亲缘关系的亲属宗亲参加，如今却发生了新的变化。透过筵席衡量一家势力的好坏，不仅局限于筵席的席数，随个人交际网络的发展，是否能请到本村以外有影响的社会人士及人数成为新的衡量标准。尤其是民乐地区纺织等工业产品与广西、湖南等内陆取货商交往甚密，家族筵席上不时出现以普通话为交际语言的觥筹交错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六、讨论：基于文化自觉的乡村社会整合

由改革开放至今，由于复杂的社会历史因素，中国乡村都市化的改革之路可谓艰辛动荡。从城乡二元走向城乡一体化，其中不乏各种激进彻底的改革方案，“告别”与“终结”成为昭示非农化村庄未来转型命运。在学界对乡村未来发展普遍忧虑的同时，村落社会却以文化自觉的方式选择非正式途径进行区域整合，以一种温和却不失力度的过渡式改革实现乡村都市化合法化的诉求。

（一）城乡二元与城乡共生

笔者试图通过民乐地区的案例透视非农化村庄由城乡二元向城乡共生的转变过程。由此探讨在乡村都市化的诉求下，城乡二元与城乡共生之间联系，及其产生的社会条件与内生需求。

民乐地区“工农分离”具有深刻的时代烙印。建国后，新中国迫切走上追赶发达国家的现代化工业道路。迫于中国工农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国家以行政力量强制“以农促工”的实现。经过全国范围的土地、户籍与产业政策的调整后，中国工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造就了城乡二元社会结构。民乐地区自明清已形成农工商一体的纺织产业格局，具备工农业同时发展的现实土壤，当地因此出现了以工农从业选择为依据的城乡户籍分离。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由于资源流动与生计从业的严格限定，城乡二元始终是难以跨越的鸿沟。

以改革开放作为分水岭，城乡二元结构遭受到来自政策调整与市场开放的强烈冲击。以民乐地区为例，城乡二元结构下的两大主体——工人与农民——的势力格局发生了变化。改革开放前，工人受单位制保护，高工资好福利，享有绝对的优势地位。改革开放后，农民获利于农业股份合作社的推行，享有土地自主使用权，发展非农产业经济，并享有相当的优惠政策，因此出现“农优于工”的势力转向。农业股份合作制在为农民创收的同时，也因利益驱使形成封闭社区，城乡二元似有强化之势。许多乡村社会整合研究都对此表示忧虑。

笔者赞同城乡二元对立是阻碍城市化现代化发展的一大阻力，但乡村都市化具有天然开放性需求，在该需求下城乡二元界线模糊化，二者共生关系日趋紧密。尽管土地依旧是农民依附的主要生产资料，但农村产业结构的转型，决定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具有共享性特征。民乐地区的农村集体土地除了用于发展集体企业，更多则以出租或合作形式与村集体以外的个人或组织共享。生产资料的共享为双方都带来互惠利益，并形成持续的共生依附关系。

许多研究都注意到非农化村庄具有经济边界开放性特征，但这种开放性更偏

向于从集体层面讨论,缺乏个体角度的城乡共生探讨。相较集体,个体的城乡交往流动性、渗透性、频繁性都甚于集体。其共生关系不仅局限于经济生产空间,还范及日常生活空间等,因此其共享的资源与利益超越经济层面,还涉及社会与文化等多维层面。由个体联结编织的城乡交往网络显然要比集体的外延更为广泛,由家庭、村落至城市等形成递进式扩展。

(二) 非正式区域整合与乡村都市化合法化

乡村都市化的开放性与城乡二元的封闭性之间是存在矛盾的,在该矛盾体系下的乡土社会整合方式对于如何弥合这对矛盾体具有现实意义。当社会聚焦于如何以现代化手段突破城乡二元,顺利过度到城乡一体化时,传统却有卷土回归的大热之势。传统乡土社会整合以亲缘与地缘关系作为基础,具有较强的排他性与边界意识。作为经济与行政整合的典范,基于土地分红利益的农业股份合作制是学界关注的焦点。许多实证研究不约而同展示了,村落集体是如何巧妙地将国家行政产物经济合作(联)社改造为乡土式的“泛家族化”精英管理体制。我们习惯性抵制传统,将其视为阻碍乡村都市化的危险信号。笔者认为应当看到“回归传统”是农民面临乡村都市化的自主选择。所谓“传统”并非社会停滞不前的产物,而是社会变迁刺激下的“新创造”。对于这一“新创造”的内涵再生与选择机制研究,有助于在城乡二元结构下探寻乡村都市化“合法化”的整合方式。笔者对民乐地区的研究正是对这一想法的践行。

新中国成立后,民乐地区以户籍区隔的形式体现城乡二元分离,却以半工半农的家庭结构隐秘地延续了城乡之间的联合。在改革开放后,多数农民由务农转向与纺织相关的非农产业生产,基于血缘与地缘的家族经营方式因成本低廉,资金易周转等便利因素成为当地人的合作首选。其后,因家庭作坊式的生产无法满足现代企业管理与技术的需求,以家族为基础的个体私营工厂锐减,当地人急需扩大交际合作网络。宗族与信仰的回归,则成为个体交际网络扩大化的重要整合力量。村籍制度限制了村落社区的资源流动,当地人却以宗族复兴的形式让工农双方都参与到资源管理、资源共享、利益共创的体系中。大型信仰仪式的再现,则成为民乐地区突破本地交往圈的契机,使当地交际网络的触角伸向本地以外的区域,亦即囊括外地人网络。

民乐地区的案例展现了由家户—村落网络—区域网络的层级互动整合模式。其整合动力源自于民乐地区乡村都市化的开放性诉求,而家族、宗族与信仰等传统整合方式则成为重要推动力量。民乐地区的“新传统”显然有别于旧传统的呈现形式、运行机制与核心内涵。贝斯特以“传统主义⁸”指代“新传统”。他直言,“传统主义——作为一个活跃的动因,创造和再造了附加于社会形式的想象和意义,人们围绕它们组织他们的生活——不是与一个更大的社会隔离而是与之互动的指标。”(国云多译,西奥多.C. 贝斯特,2008)

笔者认为,传统村落社会整合的回归是乡土文化自觉的选择结果。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由来已久,短期内无法实现突破性变革,而乡村都市化的快速扩展对开放性的诉求却越来越高。当二者面临矛盾,类似于民乐地区的传统社会整合方式巧妙地调和了二者冲突。相较于激进强制的“村落终结”式改革,基于文化自觉

⁸ 西奥多.C 贝斯特在《邻里东京》一书中对传统主义的定义如下:通过赋予当代的社会现实有价值的历史内涵,对文化模式、文化符号和文化主题进行操纵、创造和重新组合,从而使当代社会获得合法性地位。

的社会整合拥有原生文化土壤，民众接受程度高，日常渗透性强，且能够有效减少行政资源的浪费。笔者认为，应该转变非农化村庄治理思维，民乐地区的社会整合方式不失为一种可供探讨的路径。

参考文献：

- 费孝通著，戴可景译：《江村经济》，北京群言出版社，1939/1999 年。
-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
- 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商务印书馆，2004 年。
- 西奥多·C. 贝斯特著，国云丹译：《邻里东京》，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年。
- 项飏：《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
- 王颖：《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 年。
- 周大鸣：《凤凰村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
- 周大鸣，郭正林：《中国乡村都市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年。
- 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 郭建如：《乡村社会研究的三种模式比较》，农村工作通讯，1997 年 6 月。
- 刘宪法：《“南海模式”的形成、演变与结局》，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土地卷）第八集，2011 年 10 月。
- 刘云刚、黄思骐、袁媛：《“三旧”改造政策分析——以东莞市为例》，城市观察，2011 年 4 月。
- 蓝宇蕴：《非农化村庄：一种缺乏社会延展性的社区组织》，广东社会科学，2001 年第 6 期。
- 杨小柳，胡敏哲：《华南丝区的变迁——广东南海民乐地区的个案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 11 月。
- 周大鸣：《论都市边缘农村社区的都市化》，社会学研究 1993 年第六期。
- 周大鸣：《告别乡土社会——广东农村改革开放 30 年的思考》，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年 7 月。
- 周大鸣：《文化转型：冲突、共存与整合的意义世界》，民族论坛，2012 年 11 月。
- 折晓叶、陈婴婴：《超级村庄的基本形态及中间特征》，社会学研究，1997 年第 6 期。